

##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四十二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二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年4月）》。

上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内容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